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10061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061869_10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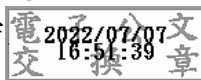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－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全面性的諮商服務資源及促進自我覺察、情緒紓壓並探索其生涯意義，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自111年7月27日至8月17日止，將規劃5場教師研習課程。倘有需求之教師，可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- 三、詳細報名方式及研習內容詳見計畫書，附件檔案請自本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輔導室 111/07/07 17:16



1110007715

有附件